

南方招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 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招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招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83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招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招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5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5月29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27日,并自2023年6月2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27日,并自2023年6月2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8%
100万≤M < 500万	0.5%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情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份额持有期间	赎回费率
N < 7日	1.5%
7日≤N < 30日	0.1%
N ≥ 30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

回贊應全額歸入基金財產。

4.3 其他與贊回相關的事項

1. 基金管理人應以交易時間結束前受理有效贊回申請的當天作為贊回申請日(T日)，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登記機構在T+1日內對該交易的有效性進行確認。T日提交的有效申請，投資人可在T+2日後(包括該日)到銷售网点柜台或以銷售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查詢申請的確認情況。基金銷售機構對贊回申請的受理並不代表申請一定成功，而僅代表銷售機構確實接收到申請。贊回的確認以登記機構或基金管理人的確認結果為準；

2. 贊回以份額申請，遵循“未知價”原則，即贊回價格以申請當日收市後計算的基金份額淨值為基准進行計算；

3. 贊回遵循“先進先出”原則，即按照投資人認購、申購的先后次序進行順序贊回；

4. 當日的贊回申請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規定的時間內撤銷；

5. 投資人在提交贊回申請時須持有足夠的基金份額餘額，否則所提交的贊回申請無效。

投資人贊回申請成功後，基金管理人將在T+7日(包括該日)內支付贊回款項。在發生巨額贊回或本基金合同載明的其他暫停贊回或延緩支付贊回款項的情形時，款項的支付辦法參照本基金合同有關條款處理。

5 轉換業務

5.1 轉換費用

一、基金轉換費用

1. 基金轉換費用由轉出基金贊回費用及基金申購補差費用構成；

2. 轉出基金時，如涉及的轉出基金有贊回費用，收取該基金的贊回費用。收取的贊回費歸入基金財產的比例不得低於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該基金基金合同的相關約定；

3. 轉入基金時，從申購費用低的基金向申購費用高的基金轉換時，每次收取申購補差費用；從申購費用高的基金向申購費用低的基金轉換時，不收取申購補差費用。申購補差費用按照轉換金額對應的轉出基金與轉入基金的申購費用率差額進行補差。由紅利再投資產生的基金份額在轉出時不收取申購補差費用。

二、基金轉換份額的計算公式

基金轉換採取未知價法，以申請當日基金份額淨值為基礎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轉出金額=轉出份額×轉出基金當日基金份額淨值

轉出基金贊回費用=轉出金額×轉出基金贊回費率

補差費用=(轉出金額-轉出基金贊回費用)/(1+申購補差費率)×申購補差費率

轉換費用=轉出基金贊回費用+補差費用

轉入金額=轉出金額-轉換費用

轉入份額=轉入金額/轉入基金當日基金份額淨值

三、轉換費用規則計算舉例

下面以投資人進行甲基金與乙基金之間的轉換為例說明。本基金的轉換業務收取費用參照上述計算規則，轉換費用所涉及的申購費用和贊回費用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說明書規定費率執行(其中1年為365天)。

甲基金費率舉例如下：

	費率類型	份額(S)或金額(M)持有期限(N)		收費方式/費率
		M < 100萬	0.80%	
A類份額	申購費	100萬≤M < 500萬	0.60%	
		M ≥ 500萬	每筆1000元	
		N < 7天	1.50%	
	贊回費	7天≤N < 30天	0.75%	
		30天≤N < 365天	0.50%	
C類份額	申購費	N ≥ 1年	0%	
		無	-	
	贊回費	7天≤N < 30天	0.50%	
		N ≥ 30天	0%	

乙基金費率舉例如下：

	費率類型	份額(S)或金額(M)持有期限(N)		收費方式/費率
		M < 100萬	1.80%	
A類份額	申購費	100萬≤M < 500萬	1.20%	
		500萬≤M < 1000萬	0.60%	
		M ≥ 1000萬	每筆1000元	
	贊回費	N < 7天	1.50%	
		7天≤N < 365天	0.50%	
C類份額	申購費	1年≤N < 2年	0.30%	
		N ≥ 2年	0%	

甲基金A類份額與乙基金A類份額的轉換說明如下：

	轉換金額(M)	轉換費率	
		申購補差費率	贊回費率
甲基金A 轉 乙基金A	M < 100萬	1.00%	份額持有時間(N): N < 7天:1.50%; 7天≤N < 30天:0.75%; 30天≤N < 365天:0.50%; N ≥ 1年:0%;
	100萬≤M < 500萬	0.60%	
	500萬≤M < 1000萬	0.58%*	
	M ≥ 1000萬	0	
乙基金A 轉 甲基金A	--	0	份額持有時間(N): N < 7天:1.50%; 7天≤N < 365天:0.50%; 1年≤N < 2年:0.30%; N ≥ 2年:0%;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 = 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说明

	轉換金額(M)	轉換費率	
		申購補差費率	贊回費率
甲基金C 轉 甲基金A	M < 100萬	0.80%	0
	100萬≤M < 500萬	0.60%	
	M ≥ 500萬	每筆1000元	
甲基金A 轉 甲基金C	--	0	0

5.2 其他與轉換相關的事項

1. 投資人轉換的两只基金必須是由同一銷售機構銷售並以本公司為登記機構的基金；

2. 轉換以份額為單位進行申請。投資人辦理轉換業務時，轉出方的份額必須處於可贊回狀態，轉入方的份額必須處於可申購狀態。如果涉及轉換的份額有一方不處於開放狀態，轉換申請處理為失敗；

3. 単筆基金轉換的最低申請份額為1份，若轉入基金有大額申購限制的，則需遵循相關大額申購限制的約定；

4. 上述涉及基金轉換業務份額的計算結果保留位數依照各基金《招募說明書》的規定；

5. 正常情況下，基金登記機構將在T+1日對投資人T日的基金轉換業務申請進行有效性確認，辦理轉出基金的權益扣除以及轉入基金的權益登記。在T+2日後(包括該日)投資人可向銷售機構查詢基金轉換的成交情況；

6. 持有人對轉入份額的持有期間自轉入確認之日起算；

7. 轉換業務遵循“先進先出”的業務規則，即首先轉換持有時間最長的基金份額；

8. 本公司可以根據市場情況調整有關轉換的業務規則及有關限制，但應在調整生效前在規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根據市場情況暫停或重新開通轉換業務，但應在實施前在規定媒介予以公告；

9. 本基金的轉換業務規則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開放式基金業務規則》為准。

10. 本次開通基金轉換業務的銷售機構：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銷柜台

除上述機構外，其他銷售機構如以後開展上述業務，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銷售機構為准。

6 基金銷售機構

6.1 直銷機構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銷柜台

6.2 代銷機構

上海中正達廣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據實際情況增加或減少代銷機構，并在基金管理人網站列示。

7 基金份額淨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不晚於每個開放日的次日，通過規定網站、基金銷售機構網站或者營業網點披露開放日的基金份額淨值和基金份額累計淨值。

2.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不晚於半年度和年度最後一日的次日，在規定網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後一日的基金份額淨值和基金份額累計淨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單一投資者持有的基金份額或者構成一致行動人的多个投資者持有的基金份額可超過基金總份額的50%，且本基金不向個人投資者公開銷售。

2. 本公司僅對本基金開放申購、贊回和轉換業務的有關事項予以說明。投資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詳細情況，請仔細閱讀《南方招利一年定期開放債券型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招利一年定期開放債券型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招募說明書》。

3. 未開設銷售網點地區的投資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關信息和本基金的詳細情況的投資人，可以登錄本公司網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熱線（400-889-8899）。

4. 由於各銷售機構系統及業務安排等原因，可能開展上述業務的時間有所不同，投資人應以銷售機構具體規定的時間為準。